

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登记管理应用工作的通知》(青教通字〔2017〕58号)文件规定:

将教师培训学分与教师管理、学校考评和教育督导工作相结合,把教师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职称评聘、绩效考核、评优评先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必备条件,把教师培训学分管管理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、校长考评和县级教育督导的指标体系,以推动地方和学校加强教师培训工作,激发教师参训动力。教师培训学分应用规定自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。

### **(一) 教师培训学分作为职称评审必备条件**

教师参加初级职称评审,其近一年内培训学分不少于72学分。教师参加中级职称评审时,任职一年申报人员,近一年内培训学分不少于72学分,任职三年申报人员,其近三年内培训学分不少于216学分,任职四年及以上申报人员,其近四年内培训学分不少于288学分。教师参加高级职称和正高级职称评审时,其近五年内培训学分不少于360学分。

### **(二) 教师培训学分作为在职教师资格注册的必备条件**

在职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每五年一注册,达不到五年360学分要求的教师,其教师资格证书暂缓注册。

### **(三) 教师培训学分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依据**

教师参加年度培训达不到最低培训学分(48分)要求的,其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。

### **(四) 教师培训学分作为评优评先的依据**

教师参加市、区(市)人民政府或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,参评者近五年内培训学分不少于360学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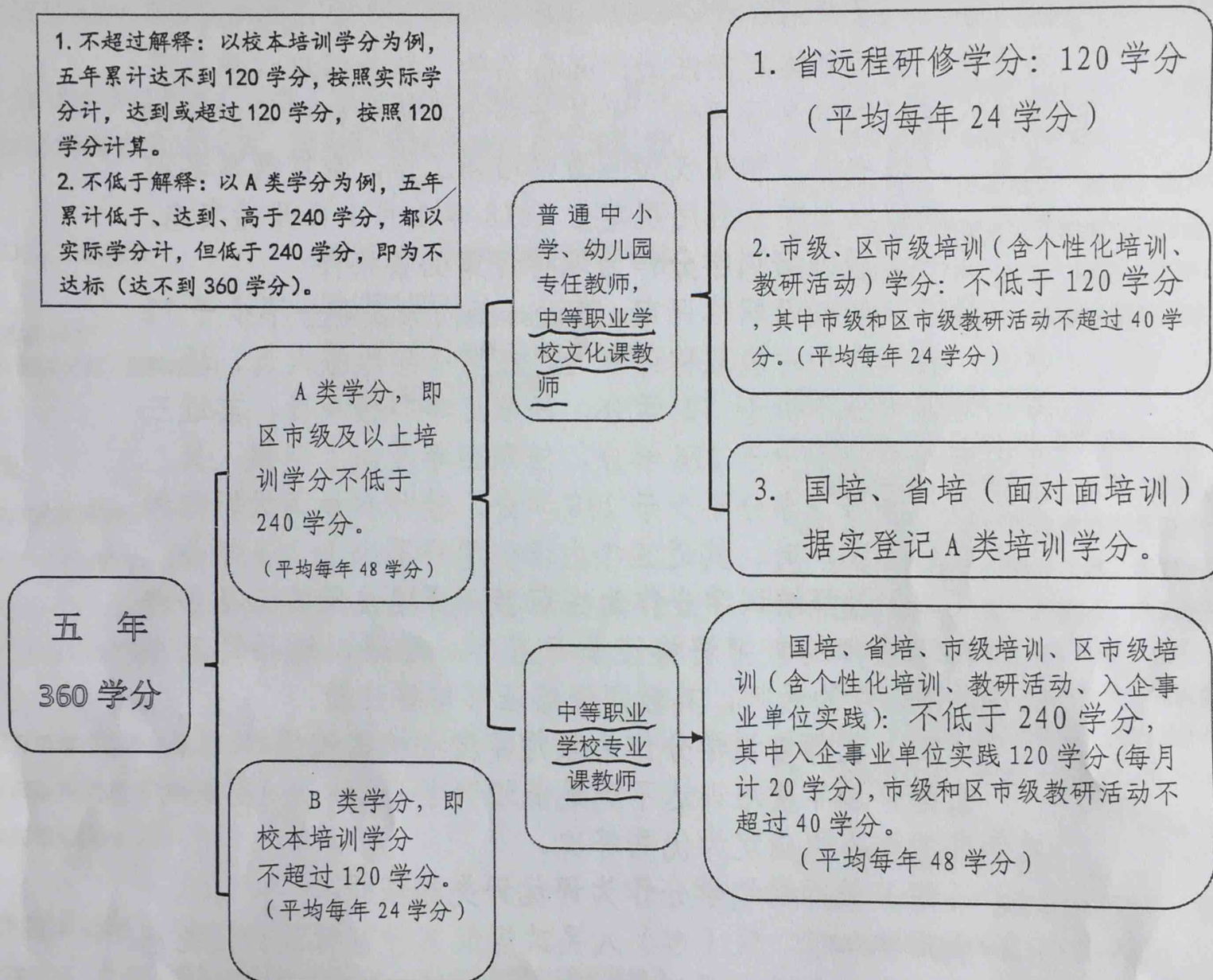
### **(五) 教师培训学分管管理纳入评估督导体系**

将教师培训学分管管理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、校长考评和县级教育督导的指标体系。加强教师培训学分监测与通报,分级落实监测责任,及时发布年度和周期监测报告。

以上学分统计均按照应用周期内累计得分计算。

# 教师培训结构体系明白纸

2018年开始教师培训结构体系如下：



依据《山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》，一般情况下参加培训1小时计1学时，1学时计1学分，每天计不超过8学分（其中校本培训每天不超过6学分），具体情况见市级、区市级、校本培训学分标准。5年累计学分360学分。每年不低于48学分的要求，仅用于当年教师年度考核中，达不到要求的教师，不得评为优秀等次。